北中南區各法院召開 簡易訴訟程序研習會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研修之民、刑事訴訟法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已公布施行。由於本次修正案關於調解程序及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已作重大之變更，為使各地方法院法官對於其變更之內容及行政因應措施，預先有充分了解，司法院特指定桃園地院於日前舉辦桃新地區研習會，並由該院楊院長仁壽、司法院鄭幫辦文肅擔任主講人。桃園、新竹地院全體庭長、法官共約六十餘人出席。

是日上午九時開會，楊院長講解「修正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內容及行政因應措施」，日前在臺中司法大廈大禮堂召開，由臺中地院黃院長金瑞主持，司法院胡廳長致中、最高法院朱法官錦娟、黃科長永康、趙科長永通等蒞會指導。參加人員有彰化地院陳院長義雄暨其法官代表，中院庭長、法官、民、刑、少科科長、研考科、文書科科長。

上午會議由朱法官錦娟主持，簡述修正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及調解程序之內容及行政因應措施，宣讀修正條文暨其應行注意事項，並進行研討。下午會議由胡廳長主持，繼續研討有關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之內容及行政因應措施預先有充分瞭解，特分區召開研習會，深入研討修正內容，以期修正案公布施行後，各地方法院法官對於變更之內容及行政因應措施，應能立即妥慎應用。

高屏地區研習會，日前假高雄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行，司法院指派桃園地院楊院長仁壽、高雄高分院翁庭長玉榮，及司法院第一廳洪幫辦根樹、徐科長肇湖、林科長開任等分別講解民刑訴訟簡易訴訟程序，暨調解程序內容及因應措施。與會人員對此一重大改革都留下了深刻印象。講解完畢後，由研習人員提出問題共同討論，至同日下午五時結束。（翔）

【本刊高雄訊】民刑訴訟法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已公布施行，司法院鑒於本次修正案關於調解程序及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已作重大變更，為使各地方法院法官對於變更之內容及行政因應措施預先有充分瞭解，特分區召開研習會，深入研討修正內容，以期修正案公布施行後，各地方法院法官均能立即妥慎應用。

項外，並作如下之指示：(1)調解事件之範圍，因本次修正案已將簡易訴訟事件範圍予以擴大，今後應認真辦理調解；(2)因調解事件範圍擴大，希增闢調解室；(3)可否利用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為調解人，希研究

【本刊臺南訊】嘉南地區修正民、刑事訴訟簡易訴訟程序研習會，日前在臺南地方法院大會主講。高雄地院、二廳鍾科長耀光到場，屏東地院及澎湖地院院長、庭長、法官等八十多人參加，至下午五時圓滿結束。（浩）

【又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研擬修正民、刑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後，因應新制之實施處理方案，於日前在會議室舉行業務座談會，出席人員有該院全體庭長、法官、書記官長、民刑紀錄科科長及各科分案人員。

會議由該院管院長國維親自主持，管院長除說明修正條文內容、立法理由及應注意因應事項外，並作如下之指示：(1)調解事件之範圍，因本次修正案已將簡易訴訟事件範圍予以擴大，今後應認真辦理調解；(2)因調解事件範圍擴大，希增闢調解室；(3)可否利用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為調解人，希研究

聽長主持，繼續研討有關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之內容及行政因應措施，預先有充分瞭解，特分區召開研習會，深入研討修正內容，以期修正案公布施行後，各地方法院法官對於變更之內容及行政因應措施，應能立即妥慎應用。

高屏地區研習會，日前假高雄地方法院大禮堂舉行，司法院指派桃園地院楊院長仁壽、高雄高分院翁庭長玉榮，及司法院第一廳洪幫辦根樹、徐科長肇湖、林科長開任等分別講解民刑訴訟簡易訴訟程序，暨調解程序內容及因應措施。與會人員對此一重大改革都留下了深刻印象。講解完畢後，由研習人員提出問題共同討論，至同日下午五時結束。（翔）

【本刊臺南訊】嘉南地區修正民、刑事訴訟簡易訴訟程序研習會，日前在臺南地方法院大會主講。高雄地院、二廳鍾科長耀光到場，屏東地院及澎湖地院院長、庭長、法官等八十多人參加，至下午五時圓滿結束。（浩）

【又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研擬修正民、刑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後，因應新制之實施處理方案，於日前在會議室舉行業務座談會，出席人員有該院全體庭長、法官、書記官長、民刑紀錄科科長及各科分案人員。

會議由該院管院長國維親自主持，管院長除說明修正條文內容、立法理由及應注意因應事項外，並作如下之指示：(1)調解事件之範圍，因本次修正案已將簡易訴訟事件範圍予以擴大，今後應認真辦理調解；(2)因調解事件範圍擴大，希增闢調解室；(3)可否利用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委員為調解人，希研究

法務部丁司長視察 花蓮宜蘭保護業務

【本刊花蓮訊】法務部八十年度更生保護業務視察，由保護司丁司長道源率領許科長啓義、陸秘書毅民、于科員淑華；並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方總幹事子傑、廖副總幹事運劍、劉組長永吉陪同，於日前蒞臨花蓮，視察花蓮分會。丁司長此行視察，旨在督導各分會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瞭解其辦理情形，檢討優缺點，藉供改進之參考，進而強化其功能，提高保護業務之績效。視察之重點在於：一、出獄人動態之實際掌握情形。二、輔導就業、就醫、就學、就養之實際情形。三、輔導就業、就醫、就學、就養之實際情形。四、輔導所設施及運用之實際情形等。

繼由該分會總幹事及幹事報告近年來更生保護業務推展情形及經費收支狀況；並對於各項業務交換意見，作充分溝通。下午則調閱有關卷宗簿冊表報，與承辦人面談，查證各項業務辦理情形，並巡視輔導所、技藝訓練中心等處所，視察至為詳盡，對花蓮分會推展保護業務，留下深刻印象。並勉勵該分會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充分發揮更生保護功能，使受保護人有更開濶的天空，走向美麗的人生。（良）

【本刊宜蘭訊】法務部為督導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瞭解其辦理情形及檢討優、缺點，藉供改進之參考，特於日前由鄭主任委員增銅陪同，巡視分會產運用現況，除對該會會產整治情形讚許有加外，並說明更生保護是犯罪預防的治本工作，希望透過與社會資源的結合，達到更生保護「零再犯」的目的。

座談會中，視察人員除分就閱卷檢查所發現之優、缺點提出檢討外，並有更生保護的實例說明與建言，丁司長指出，自更生保護法一詳盡的答覆有關問題。（島）

加強聯繫提高績效 竹院召開院警座談會

【本刊新竹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加強與司法警察機關聯繫，提高辦案績效，特於日前假新竹市科學園區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召開院、警工作聯繫座談會，由該院顧院長仰萱親自主持，出席人員包括該院民、刑事庭、民、財執行處全體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各科室主管，及新竹地檢署檢察長、新竹、苗栗、三縣市警察局局長、副局長、刑警隊長、各警察分局分局長、刑事組長等七十多人。

座談會開始，顧院長首先對警察同仁協助法院執行拘提、送達、查緝通緝犯，及協助處理強制執行事件等，圓滿完成任務，表示謝意。另期望承辦單位今後對取締流氓案件，更能體會檢肅流氓條例之立法精神，以及在蒐證上多下功夫，事前如確實做好蒐證工作，則必能獲得更好成果，最後顧院長並以一、道德的精神，二、法律的修養，三、科成紀錄，供日後辦案參考，座談會至下午六時許結束。（衡）

東院甄選法警 31日報名截止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因應業務需要，補充法警員額，以加強警力，近期將公開甄選男性法警。有關甄選規定摘錄如下，歡迎有志法警工作青年，踴躍報名參加甄選。

一、錄取名額：正取四名，備取三名。

二、報考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男性，年在廿一歲以上，卅五歲以下，體格健全，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資格，未曾受刑事處分，並已服完兵役者均可報考。

三、報名日期及地點：自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七十九年八月卅一日止（辦公時間內）親自至該院人事室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四、考試日期及地點：七十九年九月九日（星期日）於該院舉行。

五、考試科目及計分標準：(1)筆試（國文佔三〇%、法律常識佔二〇%、口試佔二〇%）。(2)體能測驗。(3)曾服憲兵役期滿退伍者，依甄試總成績加百分之十。

六、報名簡章及報名書表請向該院人事室索取，或附回郵大信封，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郵票，向該院人事室函索即寄。（照）

桃院舉辦公證宣傳

【本刊桃園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加強法律常識宣導，積極推展公證業務，疏減訟源，並擴大便民服務，特於日前派員分赴中壢市、觀音鄉、蘆竹鄉、大溪鎮等鄉鎮公所，舉辦宣傳座談會。

該院楊院長仁壽計指派公證處黃公證人麟倫、服務處簡主任松柏、張副主任文郁等人，攜帶大批宣傳資料，標語，與地方仕紳、民意代表、鄉鎮調解委員會委員、村里長、村里幹事等進行座談。席間詳細講解公證暨訴訟輔導業務，並解答法律問題，與會人士熱烈發言，互相交換意見，效果良好。（海）

花蓮地方法院舉辦 新進法警職業訓練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招考法警六人，為使新進法警了解勤務規定，並提高其基本學識，增進工作技能及服務精神，特於日前實施為期十二天之職前訓練。

該項訓練始業式由郭院長仁和親自主持並精神講話，計有精神教育、公務員服務法、法警官王總鎮擔任。另據悉該院法警參加行注意事項、防逃及提解實務、警械使用、擒拿、摔角、奪刀、奪槍等課目，學科由該院資深法官及單位主管講授，術科則聘請花蓮縣警察局總教練擔任。

慶祝第43屆律師節有獎徵文比賽

臺北市律師公會為慶祝九月九日第四十三屆律師節，將舉辦有獎徵文，分為研究生組（題目：探討當前社會治安惡化之原因及因應之對策）及律師組（題目：執業律師應如何共同推動司法革新），字數限伍仟字以上，截稿日期為八月二十五日，來稿請寄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四號司法大廈內，台北律師公會收。（電話：3817540．3116247）

研究生組，並不以法律系所為限，凡對該題目有興趣之研究生均可參加投稿。原則上各組錄取六名，除發給獎狀外，第一名獎金三萬元，第二名獎金二萬元，第三名獎金一萬元，佳作三名各發給獎品一份，如應徵投稿踴躍，即予酌增錄取名額。

台北律師公會第四十三屆律師節慶祝大會籌備委員會

電話：三八一七五四〇

法規動態通報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公布年月日	公布字號	備註
國防部	一、制（訂）定部分：						
國防部	一八一〇六一一〇一	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	制定	總統	79、4、23	華總㈠義字第二〇七五號令	
財政部	一〇一一〇一	黃金外幣及上市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計值辦法	訂定	財政部	79、4、26	臺財融字第七九一八七七一〇號令	
〃	一〇一一〇七一九〇	商業銀行設立標準	〃	財政部	79、4、10	臺財融字第七九一二五六七四七號令	
行政院衛生署	一〇三一一七一三八	外國人及華僑醫師執業管理辦法	〃	行政院衛生署	79、4、13	衛署醫字第八六四二五二號令	
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	一〇二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訂定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79、4、30	㈦會秘字第一五九一號令	
行政院	二、修正部分：						
行政院	一〇一	事務管理規則	修正	行政院	79、4、30	臺㈦院人政壹字第一六五〇六號令	
內政部	一〇三一二二	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	〃	臺北市政府	79、2、16	㈦府法三字第七九〇〇八二八號令	補列
〃	一〇四一二八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組織規程	〃	行政院	79、4、30	臺㈦內字第〇九四八六號令	
〃	一〇四一一五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	〃	79、4、27	臺㈦內字第〇九二〇一號令	
財政部	一〇七一七九	外國銀行設立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審核準則	〃	財政部	79、4、10	臺財融字第七九一二五六七五五號令	
〃	一〇七一三五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9、4、17	㈦臺財證㈠字第〇〇七四五號令	
教育部	一〇八一三〇	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	〃	教育部	79、4、4	臺㈦參字第一四三五三號令	

保成律師司法官考試叢書

新最高法院刑事判例要旨整編

・本書係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八年印行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整編而成，「與現行法律規定有出入之判例」、「見解相歧之判例」、「與解釋抵觸之判例」等三部分。究有出入者為何？相歧為何？抵觸者為何？

双榜律師、司法官歷年試題解答系列（70～78年）

(一)民法篇：一百元、(二)刑法篇：九十元、(三)民訴篇：九十元、(四)刑事訴訟篇：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